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五十七)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呆账贷款管理及核销暂行办法》的通知	102
中国农业银行呆账贷款管理及核销暂行办法	10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23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2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扶贫、开发性专项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65
中国农业银行扶贫贷款管理办法	167
中国农业银行康复扶贫贷款管理办法	180
中国农业银行边境贫困国营农牧场扶贫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8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25 日 农银发[1998] 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

为了统一、规范贷款运作程序，建立信贷制约机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现将《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总行(农业信贷部)。

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贷款运作,实现贷款业务程序化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短期贷款管理办法》和《中长期贷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是遵循审贷分离制和信贷部门岗位责任制要求,建立信贷工作横向和纵向制约机制,实现信贷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及程序化管理。

本规程实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检查部门或岗位分离运作。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国农业银行境内自营的本币、外币贷款业务。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业务、中国农业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贷款及境外分支机构贷款另行规定。

第二章 借款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借款申请。借款人应向开户行直接提出书面借款申请，说明借款币种、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贷款方式、还款方式和借款人基本经营状况以及偿还能力等。

第五条 借款申请的受理。开户行贷款调查部门（岗位）负责接受借款申请，并对借款人基本经营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和银行资金头寸、贷款规模，由开户行负责人决定是否同意受理。

第六条 对同意受理的借款申请，贷款调查部门（岗位）通知借款人正式填写短期借款申请书或中长期借款申请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向开户行贷款调查部门（岗位）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资料：

（一）借款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借款人及担保人营业执照；

（三）有权部门批准的借款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合同；

（四）有资格部门出具的借款人及担保人验资报告；

（五）中外合资经营等企业（公司）同意借款的董事会决议；

（六）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开户行会计部门开具的借款人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

(八) 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九) 借款人原有不合理占用贷款的纠正情况;

(十) 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质押的承诺书,保证人同意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书;

(十一) 借款人及保证人年度信用等级证明;

(十二) 实行贷款证管理的地区,借款人及保证人持有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颁发的贷款证;

(十三) 购销合同、进出口批文及批准使用外汇的有效文件;

(十四) 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许可证明;

(十五) 医药、卫生、采矿等特殊行业持有有权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等许可证明;

(十六) 申请中长期贷款还应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资料:

1. 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扩初设计或实施方案、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有关批文；
2. 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
3. 在开户行存入规定比例资本金的证明；
4. 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来源落实的证明材料；
5. 申请外币贷款要提供借款人前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6. 与贷款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开户行负责人在借款申请书上签署同意进行贷款调查意见，贷款调查部门的内部管理岗（贷款综合管理岗）对有关资料登记后，贷款调查部门（岗位）开始进行贷款调查认定。

第三章 贷款调查

第八条 贷款调查部门（岗位）负责贷款调查。

第九条 贷款调查部门（岗位）根据贷款受理意见及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时对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认定，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核实、认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并测定贷款风险度。

第十条 借款合法性的调查认定，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法律审查的有关规定，重点调查认定：

（一）借款企业、担保企业的法人资格。应着重调查借款人是否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是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借款企业、担保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是否经工商部门办理了年检手续，是否发生了内容、名称变更，是否已被吊销、注销、声明作废。

(二) 对借款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应调查认定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借款人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 保证人资格。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法人书面授权除外），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偿债能力的主管部门和行政性公司，不得为保证人。

(四) 借款人、担保人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依据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代理事项、权限、期限认定授权委托人是否具备签署有关借款法律文件的资格、条件。

(五)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审查借款人、担保人的法律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对须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借款和担保的，确认董事会同意借款决议、担保决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须经全

体财产共有人书面同意担保的，确认财产共有人同意担保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六）抵押物、质物清单所列抵押、质押物品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土地所有权，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不得抵押。调查认定抵押人、出质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的权属证明真实、有效，抵押物、质物确为抵押人、出质人所有。

（七）借款用途的合法性。审查认定借款使用是否属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否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是否属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投机性经营等

《贷款通则》所列禁项。审查认定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许可证明。审查认定中长期借款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具有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初设计和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文。进出口业务是否有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是否有有权部门颁发的医药、卫生、采矿等特殊行业的生产、经营等许可证明。

(八) 购销合同的真实性。

(九) 实行贷款证管理的地区,应对借款人及保证人提供的贷款证的真实性进行认定,并核实、认定是否按规定办理了年审。

第十一条 借款安全性的调查认定。主要调查认定:

(一) 借款申请人已在申请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且在其账户内保有不低于贷款余额 10% 的存款作为结算支付保证。

(二) 借款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业绩、品行、信用情况。

(三) 借款人及担保人注册资本、固定资产、所有者权益等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并计算借款人及保证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四) 贷款担保的有效性。调查保证人的担保能力,抵押物、质物和权利的抵押性能、变现能力,认定其符合《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其中贷款保证人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保证贷款的最高额不超过保证人资产总额的 80%,抵押担保贷款额一般不超过抵押物变现值的 80%,质押贷款额一般不超过质物现值的 90%。

(五) 借款人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的清偿情况。认定不良贷款数额和结欠贷款利息数额,并分析其成因,认定借款人做出的偿还计划。对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

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的借款人，应调查认定其已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借款人原有不合理占用贷款及纠正情况。

（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情况，认定借款人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保证人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九）抵押人用以抵押的财产具体明确，不得使用“以全部资产作抵押”的表述。

（十）抵押登记期限正确、有效，认定各类抵押物的使用期限、使用寿命长于借款期限。

（十一）借款人实行抵押担保后，是否还另需保证担保。以下两种情况还另需实行保证担保：

1. 借款企业抵押财产变现后不足贷款额的；
2. 抵押财产虽能抵偿贷款额，但还不足以消除贷款风险的。

(十二) 对申请信用贷款方式的,除对上述有关款项进行调查认定外,还应调查认定借款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是 AAA 级信用企业;
2. 贷款数额不超过借款人所有者权益总额;
3. 资产负债率在 40%以下;
4. 流动比率在 1.5 以上;
5. 无不良贷款和应收未收贷款利息。

(十三) 对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还应调查认定:

1. 借款人在开户行存入规定比例资本金的真实性;
2. 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来源落实的可行性;
3. 对项目可行性及采购招标情况进行初步调查。

(十四) 对申请外币贷款的,还须调查认定借款人、保证人承受汇率、利率风险的能力。